

附件 7:

1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的(项目名称)2026年度神木市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企业安全培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2026年度神木市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企业安全培训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榆林牧源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35.20万元,资产总额为63.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榆林牧源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9月11日

注:1.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